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农学院文件

金职大农〔2026〕13号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农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专业）：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农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农学院

2026年7月6日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农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金华职业技术大学章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金职大办〔2026〕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院统一领导和部署，学工办（团委）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实施，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前两周，各班级完成对学生前一学期的学习、工作、奖惩等情况的统计、测评，向全体学生公示后报学工办（团委）审核。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三条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C1，15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C2，60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C3，10分）+美育素质测评成绩（C4，5分）+劳育素质测评成绩（C5，10分）+扣分项（C0）。

第四条 德育素质测评在班级前80%者具有当年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资格。

第一节 德育素质

第五条 德育素质主要考查学生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以

学生在爱国情怀、理想信念、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作为测评依据。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C1）=德育基础分（D1，7分）+德育素质计分（D2，6分）+德育互评分（D3，2分）

第六条 德育基础分（7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及大学生自身形象。得7分。

第七条 德育素质计分（6分）

（一）思想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递交入党或入团申请书，参加学院业余党校（团校）学习合格者，得0.5分；发展成为中共预备党员得0.5分；转正成为中共党员得0.5分。

（二）热心公益活动，无偿献血者，得0.3分。

（三）积极参加学院各类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含“一带一路”阿郎行）并获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项目荣誉得0.5分。

（四）按时参加班集体活动得1分，无故不参加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班集体、团支部组织的其他集体活动，经查实，扣0.2分/次。

（五）作为学院宣讲团成员，完成一次面向40人以上的思政宣讲，有新闻有报道，得0.25分/次，最高不超过0.5分。

（六）及时发现学习生活中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或因好人好事、见义勇为受学校、学院通报表扬者，敢于检举、揭发、制止不良行为受到学院认可者，酌情得0.2分/次。

（七）学生任职分，均以考核得分计入，最多为3分。

学生任职分由学生组织汇总、学院团委审定后发布，具体干部分类及分值计算方案见农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管理办法。

（八）日常行为规范方面：言行举止不得体，讲脏话，穿拖鞋、背心出入公共场所，带零食、早餐进入教学场所，带饭菜以及油腻、汤水食品进入公寓，影响寝室内环境，或收到舍友反映在寝室中出现的不文明行为，需要进行公示且扣分，扣0.5分/次，其他违反日常行为规范的情况，可根据学院相关管理规定酌情减分。

（九）学习态度方面：广泛阅读书籍，每人每学期通过图书馆有效借阅书籍15册及以上得0.5分，未达标不得分。严守课堂纪律，经查实，上课时间玩手机、睡觉等不文明行为，上课与自习均扣0.2分/次。其他学习态度不良情况，可根据学院相关管理规定酌情减分。

（十）学生个人获得思想政治类荣誉称号的（校级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除外），国家级得2分，省部级得1.5分，校级得1分，院级得0.5分（相关荣誉称号在其他栏目不重复计分），集体荣誉称号按照团队排名，前1-3名按个人荣誉得分75%计算，第4-8名按个人荣誉得分50%计算，第八名之后按照个人荣誉得分25%计算，没有排名的均按照50%计算。

第八条 德育互评分（2分）

（一）班级考核分（1分）：优秀班级1分、合格班级0.5分。

（二）班级评价分（1分）：班级评价分=班主任评价分（0.5分）+班级评议小组评价分（0.5分）。

班主任和班级评议小组从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班级贡献、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内容参考金职大办〔2026〕4号，班级评价分在0.8分以上学生不超过80%。

第二节 智育素质

第九条 智育素质主要考查学生在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创新能力成绩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C2，60分）=学业成绩（Z1，50分）+资格证书及创新能力成绩（Z2，10分）

第十条 学业成绩（50分）

学业成绩根据上一学期学生所修课程（不含体育课、实习实训课）的课程成绩来计算。

$$Z1 = \frac{(A1*B1+A2*B2+...+Ai*Bi+...+An*Bn)}{(B1+B2+...+Bi+...+Bn)} * 50\%$$

其中Ai为学生所修课程中第i门课程的成绩（以百分制计），Bi为教学计划中设定的第i门课程的学分。

考试作弊或旷考者，相应课程以零分计，申请缓考的学生经补考后再进行智育素质的测评。

第十一条 资格证书及创新能力成绩（10分）

各类资格证书及创新能力加分，最高分不超过10分。（多本同类的证书不重复加分，按最高级别加分；获得其余等级证书酌情加分）

（一）证书加分：

序号	要素	备注
1	英语等级证书（B级加0.25分，A级、三级加0.5分，四级加1.5分，六级加2分，取最高等级加分）其他外语等级参照英语等级考试加分。	证书和函授专升本学习每学期可重复加分。
2	普通话证书（普通话二乙加0.25分，每高一级再加0.5分）	
3	计算机证书（计算机一级的加0.25分，每高一级再加0.5分）	
4	大学阶段成功报名校内专升本培训课程的（以科技与社会服务部提供名单为准）加1分，每完成一个学期学习累加0.5分。	
5	大学阶段获专业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加0.5分。	

（二）创新加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1	获大学生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科研成果奖或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国创赛、思政微课及其他学科技能竞赛并获相应奖项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	4	3
		省级	4	3	2
		市级	3	2	1
		校级	2	1	0.5
		院级	0.5	0.2	0.1
2	立项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等学生创	国家级—3，省级—2，校级—0.5			

	创新创业项目	
3	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收入论文集	5
4	撰写、编、译并出版书籍，在全国性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应邀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或收入论文集，对外咨询服务取得重大经济效益，论文作者不论排名	4
5	在省级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文艺作品，应邀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或收入论文集，论文作者不论排名	3
6	建议获得专利的同学第一名加四分，第二名加三分，第三名加二分，第四名及以后加一分	4/3/2/1
7	在正式媒体发表作品，同一作品不累计	市级0.5分/件、省级1分/件、国家级1.5分/件

注：学生个人获得相应奖项的，国家级得2分，省部级得1.5分，校级得1分，院级得0.5分（相关奖项在其他栏目不重复计分），集体奖项按照团队排名，前1-3名按个人奖项75%计算，第4-8名按个人奖项得分50%计算，第八名之后按照个人奖项得分25%计算，没有排名的均按照50%计算。

（三）就创活动（1分）：加入“2+1创业班”、成功申请创业园项目、自主创新创业认定得0.5分/项；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大学生生命科学科技竞赛、技能竞赛等一类竞赛得0.2分/项。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交换生项目，完成项目经培训合格，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

第三节 体育素质

第十二条 体育素质主要考查学生的体育运动技能、体质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育课成绩、体测成绩、课外体育锻炼情况为测评依据。累计不超过10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C3）=体育课程成绩（T1，4分）+体测成绩（T2，4分）+课外体育活动成绩（T3，2分）。

第十三条 体育课程成绩（4分）

$T1 = \text{体育成绩得分} \times 0.04$ 。

第十四条 体测成绩（4分）

$T2 = \text{体测成绩得分} \times 0.04$ 。

第十五条 课外体育活动成绩（2分）

$T3 = \text{体育比赛得分} \times 0.02$ ，具体参照下表：

体育比赛得奖加分满分为100分								
名次 次 分值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级	100	90	80	70	70	70	70	70

省 级	90	80	70	60	60	60	60	60
市级、校 级	70	60	50	40	30	20	10	5
院、专业	40	30	25	20	15	10	5	3

备注：校级、省级、国家级体育项目破纪录者额外奖励20分、30分、50分/项。

凡是集体项目应区分主力与非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得分减半；不能区分主力、非主力队员的项目，2—3人的项目按满分加分，4—6人的项目按满分的2/3加分，7—10人的项目按满分的1/2加分，10人以上的项目按满分的1/3加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高分，不累计加分，主力与非主力由有关职能部门确定。

体育竞赛冠军、亚军、季军按第一、第二、第三名加分；获一等奖，按同级别的第一—2名的中间值加分，获二等奖，按同级别的第二—3名的中间值加分，获三等奖，按同级别的第三—4名的中间值加分，获优秀奖的按三等奖的一半加分。

体育竞赛主办方为国家级协会的，加分标准参照省级获奖等级加分；主办方为省级协会的，加分标准参照省级和市级中间值获奖等级加分；主办方为市级协会的，加分标准仍参照市级获奖等级加分。

第四节 美育素质

第十六条 美育素质主要考查学生热爱美和创造美等方面的能力与素质。累计不超过5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C4）=文化艺术活动成绩（M1，3分）+美育素质互评分（M2，2分）

第十七条 文化艺术活动成绩（3分）

$M1 = (\text{基本分} 40\text{分} + \text{文艺活动} 60\text{分}) * 0.03$

（一）基本分（40分）：每参加一次院级或以上集体或个人活动，每项10分，满分40分。

（二）文艺活动（60分）：在各类文艺活动（体育比赛除外）及其他的评奖中获奖（体现较强能力）的，按以下标准奖励，满分60分：

获奖	国家级			省级			市级、校级			学院、专业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得分	60	50	45	50	40	35	30	20	15	20	15	10

备注：凡是集体项目应区分主力与非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得分减半；不能区分主力、非主力队员的项目，2—3人的项目按满分加分，4—6人的项目按满分的2/3加分，7—10人的项目按满分的1/2加分，10人以上的项目按满分的1/3加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高分，不累计加分，主力与非主力由有关职能部门确定。

“十佳”文艺类项目按同级别的一等奖项目加分；各级优秀奖的加分按照三等奖的一半加分。竞赛主办方为国家级协会的，加分标准参照省级获奖等级加分；主办方为省级协会的，加分标准参照国家级和省级的中间值获奖等级加分；主办方为市级协会的，加分标准仍参照市级获奖等级加分。

第十八条 美育素质互评分（2分）

（一）班级考核分（1分）：优秀班级1分、合格班级0.5分，不合格班级0分。

（二）班级评价分（1分）：班级评价分=班主任评价分（0.5分）+班级评议小组评价分（0.5分）。

班主任和班级评议小组从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班级贡献、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班级评价分在0.8分以上学生不超过80%。

第五节 劳育素质

第十九条 劳育素质主要考查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实践等方面的内容，以学生参加生活劳动、社会劳动、实习实训等情况为测评依据。累计不超过10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素质测评成绩（C5）=劳动活动（L1，5分）+志愿服务（L2，2分）+劳动技能课（L3，1分）+劳育互评分（L4，2分）

第二十条 劳动活动（5分）

学生参加“劳动别样美”系列活动和公寓劳动等。

（一）“劳动别样美”系列活动及所获荣誉（2分）

1. 学生参加“劳动别样美”系列活动0.25分/次（满分1.5分）
2. 取得劳动相关荣誉，院级0.25分/次，校级及以上荣誉0.5分/次，同项活动以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加分（满分0.5分）

（二）公寓劳动（3分）

寝室卫生等级：学期总评是A等，加1.5分，总评是B等，加0.5分；被评为院文明寝室、院星级寝室（一星、二星）、校标兵寝室、校特色寝室、校星级寝室（三星、四星、五星）等称号，所在寝室成员每人分别奖励0.25分/次，最高1.5分；同类评比重复获奖者，按最高级别计分；学期总评为C等寝室的寝室成员在该项得0分且不计加分。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2分）

参与经学校、学院批准的校内外志愿服务劳动。志愿服务得分参照学院每学期的个人星级评定结果。具体评分见下表：

星级	完成时数	计分
五星	90小时	1.8分
四星	70小时	1.6分
三星	50小时	1.3分
二星	35小时	1分
一星	20小时	0.8分

备注：完成时数超过20小时且院内的志愿服务时长比例超过50%的，计份额外加0.2分；涉及学院重大工作给予的第二课堂工时，经学工办（团委）认定，可按4:1折算为志愿服务时长。

第二十二条 劳动技能课（1分）

劳动技能课成绩根据成绩评分：实习成绩优秀（90及以上）加1分，良好（80—89分）加0.75分，中等（70—79分）加0.5分，合格（60—69分）加0.25分，不及格不加分。

当学期若无劳动技能课，则劳动技能课分数合并入“劳动别样美”系列活动计分。

第二十三条 劳育互评分（2分）

（一）班级考核分（1分）：优秀班级1分、合格班级0.5分。

（二）班级评价分（1分）：班级评价分=班主任评价分（0.5分）+班级评议小组评价分（0.5分）。

班主任和班级评议小组从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班级贡献、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班级评价分在0.8分以上学生不超过80%。

第六节 扣分项

第二十四条 凡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如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视情节严重扣10分；参与非法宗教活动，扣10分；凡未经过正常渠道进行申诉者，视情节严重扣10分。拒不执行上级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经查实，扣5分。

第二十五条 未按时完成学校、学院要求的信息采集（如：金职调查小程序等）扣1.25分/次。

第二十六条 本学期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10分、受记过处分者扣8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6分、受警告处分者扣4分、受学院处分预警者扣3分、通报批评者扣2分；被学工办（团委）约谈或其他不良行为，视实际情节程度扣2—3分；受党团组织纪律处分的学生，参照本条中的纪律处分扣分标准扣分。

第二十七条 学习纪律考勤方面，早、晚自习出勤情况纳入学校统一的课程考勤与旷课管理体系，实现量化管理。未达到处分情节，经查实，旷课扣0.4分/次，旷自习扣0.2分/次；上课迟到、早退，扣0.2分/次，自习期间迟到、早退扣0.1分/次。

第二十八条 公寓表现：学校抽查卫生等级为C等的寝室成员每人扣2分，学院抽查卫生等级为C等的寝室成员每人扣1分，经通知整改拒不配合的寝室成员每人扣5分。私带违规大功率电器的学生，学校查扣的个人扣3分，学院查扣的个人扣2分，经通知整改拒不配合的学生个人扣5分。夜不归宿每次扣2分，晚归每次扣0.5分。

第二十九条 其余违纪现象则酌情扣分。

第七节 计算汇总

第三十条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C1，15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C2，60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C3，10分）+美育素质测评成绩（C4，5分）+劳育素质测评成绩（C5，10分）+扣分项（C0）。

（一）德育素质测评成绩（C1）=德育基础分（D1，7分）+德育素质计分（D2，6分）+德育互评分（D3，2分）。

(二)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C2) = 学业成绩 (Z1, 50分) + 资格证书及创新能力成绩 (Z2, 10分)。

学业成绩根据上一学期学生所修课程 (不含体育课) 的课程成绩来计算。

$$Z1 = \frac{(A1*B1+A2*B2+...+Ai*Bi+...+An*Bn)}{(B1+B2+...+Bi+...+Bn)} * 50\%$$

(三)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C3) = 体育课程成绩 (T1, 4分) + 体测成绩 (T2, 4分) + 课外体育活动成绩 (T3, 2分)。

(四)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 (C4) = 文化艺术活动成绩 (M1, 3分) + 美育素质互评分 (M2, 2分)。

(五) 劳育素质测评成绩 (C5) = 劳动活动 (L1, 5分) + 志愿服务 (L2, 2分) + 社会实践 (L3, 1分) + 劳育互评分 (L4, 2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院统一领导和部署, 学工办 (团委)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成立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和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一)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由学院分管领导、学工办 (团委)、教学办、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等组成, 其主要职责:

1. 结合本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
2. 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3. 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 裁决综合素质测评纠纷，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

5. 审定测评结果和评优材料。

（二）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中共党员以及3-5名学生代表（学生代表可以由班主任根据班级、寝室情况确定，也可由学生直接民主选举产生）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布置安排本班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统一操作方法，做好综合素质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审核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各项材料、得分；审议公告和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评优结果。

3. 做好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工作和与综合素质测评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教务部门负责提供学生学习成绩、实习成绩、学生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第三十三条 测评程序

（一）个人总结。每位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每个方面的内容，如实填写加减分项目，并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供加减分的原始依据。

（二）班级审议和评分。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分别计算出德智体美劳的测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该生本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出全班名次。

（三）公布。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和换算后，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含德、智、体、美、劳五个单项和合成

总分以及全班名次），以书面形式向班级全体同学公示；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如有疑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班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复查；经过复查，确有错漏者，经过班级测评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或增补，并将测评结果进行第二次公示。

（四）评优评奖。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经班级公示以后，根据有关文件和规定评出各类奖项，班主任将测评结果报学工办（团委）审核。

（五）学工办（团委）审核。学工办（团委）对各班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评优结果进行审核、公告，填写好有关表格及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评优结果进行审议并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既是一项细致复杂的行政管理工作，又贯穿了大量的思想工作，各班级要动态开展指标数据收集工作，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第三十五条 各班要指定专人负责（原则上由班长负责），做好日常纪实考评工作。

第三十六条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仔细核实加分、扣分项目。将学生测评结果、各项

目加分和扣分原因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对有特殊表现的学生，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可以对其综合测评分进行修正，但必须注明修正原因并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农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金职大农〔2025〕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工办（团委）负责解释。本细则内容与上级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